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为张伟先生，共计 1 名自然人，本次实际发行 1,461,240 股，发行价格为 4.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6,356,394.00 元。2023 年 4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817 号）。2023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第 3-14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为 6,356,394.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分行以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270096820750，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上

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在 2023 年年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6,394.00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6,356,394.00
减：银行手续费	347.12
加：银行存款利息	1,744.00
减：注销专户前转回进本户金额	1,396.88
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备注：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2023-06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认为，华鸿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